

公 訂

訓 令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檢字第十一號

(令江陰靖江泰興三縣教育局長發表第十四區檢定合
格各教員仰通知各員迅繳許可狀費及相片併仰設法
訓練未經取錄各員由)

令
江陰
靖江縣教育局局長
泰興

爲令遵事。案查本大學辦理本省小學教員檢定，計分二十
區舉行，其第十四區考試成績，茲經詳細評閱核定，計錄
取初級小學正教員周仲衡等九十六人，小學校專科教員
韓元璋一人。凡經錄取各員，應繳納許可狀費一元，二寸
半身相片兩張，仰速分別通知，并彙呈來校，以便印發許
可狀。又錄取各員，如爲現任之教員，應即督促努力服務

；倘尚無相當位置者，應設法予以服務之機會。至於未經
錄取各員，按照定章，須由各縣教育局自行設法訓練。其
訓練辦法，業經公布，分別飭知在案。所有第十四區錄取
各員姓名，除登報公布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
令！

附發第十四區檢定合格之小學教員名單一紙(見後)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校長張乃燕

第十四區檢定合格之小學教員名單

初級小學正教員計九十六人

周仲衡	泰興	殷介旗	泰興	朱金銘	靖江
呂經禾	江陰	徐炳耀	江陰	趙載陽	泰興
奚舉	泰興	薛步瀛	泰興	薛汝損	泰興
秦景彭	江陰	夏正卿	泰興	朱遺	泰興
封維幹	泰興	唐超羣	泰興	侯銘	靖江
邱鳳梧	泰興	黃國賓	泰興	劉策勤	泰興
陳毓啓	泰興	李人玉	泰興	封鴻春	泰興
余純	泰興	邵毓川	泰興	張錫庠	泰興

陸富餘	泰興	徐澤民	江陰	卜用汝	泰興
張景藝	江陰	王兆祥	泰興	張邦達	江陰
徐煥祿	江陰	周潤榮	泰興	褚芷芳	泰興
樊集林	泰興	毛繼遂	泰興	劉樹基	靖江
張文煒	泰興	何松雲	泰興	薛伯仁	泰興
郭天賜	泰興	王伯源	泰興	劉德成	靖江
嚴震南	靖江	項桐	靖江	韓浚泉	靖江
楊明鑑	泰興	錢世榮	靖江	周震	泰興
張福成	泰興	張有寬	泰興	龔龍貴	泰興
吳雋儒	泰興	楊立年	靖江	丁位南	靖江
樂寶儀	泰興	陳士德	泰興	王熙臣	江陰
何瑞祥	泰興	魏青貴	靖江	朱陳一	靖江
夏鼎	泰興	吳銘璋	泰興	何也愚	江陰
朱恆	靖江	徐存霖	靖江	張鴻鈞	泰興
徐沼	靖江	馮如客	江陰	孫紹潛	泰興
葉蘭芳	泰興	汪鍾英	泰興	汪鍾瑞	泰興
印學仁	泰興	顧偉	靖江	羊行瑜	泰興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檢字第十一號

（令南通如皋二縣教育局長發表第十五區檢定合格各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檢字第十一號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檢字第十一號

教員仰轉飭迅速繳納許可狀費及相片由

令
如皋
南通
縣教育局局長

爲令選事。案查本大學辦理本省小學教員檢定，計分二十區舉行，其第十五區考試成績茲經詳細評閱核定，計錄取初級小學正教員王甯等八十二人，小學校專科教員沈來優等十二人。凡經錄取各員，應繳納許可狀費一元，二寸

半身相片兩張，仰速分別通知，并彙呈來校，以便印發許可狀。又錄取各員，如爲現任之教員，應即督促努力服務；倘尚無相當位置者，應設法予以服務之機會。至于未經錄取各員，按照定章須由各縣教育局自行設法訓練。其訓練辦法，業經公布分別飭知在案。所有第十五區錄取各員姓名，除登報公布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發第十五區檢定合格之小學教員名單一紙（見後）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校長張乃燕

第十五區檢定合格之小學教員名單

初級小學正教員計八十二人

王 富	南通	戴桂清	南通	張文彪	南通
夏佩蘭	南通	陳 敏	南通	張世江	南通
周樹榮	南通	蔣承琦	南通	馬 沂	南通
馬昂駢	南通	顧 進	南通	朱 淦	南通
張鈞治	南通	施德馨	南通	周震瀛	南通
顧保琛	如皋	張 博	如皋	郭可大	如皋
薛崇文	如皋	陳煥文	南通	許 珂	如皋

劉似熊	如皋	黃元祥	如皋	朱崇巖	如皋
管惟麟	如皋	張國坤	如皋	劉桂林	如皋
楊濟寬	如皋	湯俊	南通	朱鴻青	南通
刑家幹	南通	張 嶸	南通	凌 約	南通
陳文康	南通	李 書	南通	保熙安	南通
邢家賚	南通	蔣秉璋	如皋	張中正	如皋
薛乃憲	如皋	鮑元福	如皋	程世俊	如皋
鄧 俊	如皋	管惟焜	如皋	陶 星	如皋
顧保彤	如皋	沈雲程	如皋	張祥庚	如皋
張國強	如皋	邵鍛璠	南通	顧立方	南通
徐 然	南通	李其選	南通	司祝齡	南通
王國章	南通	許鼎隆	南通	宋稟徵	南通
王治久	南通	吳建中	南通	梁春暉	南通
蔣星五	南通	顧 康	南通	顧 澤	南通
傅寶鏞	南通	管德育	如皋	湯肇文	如皋
黃元倫	如皋	冒廣林	如皋	王金燦	如皋
徐芳華	如皋	陳庚	如皋	叢正官	如皋

李其華 如皋 孫彭壽 如皋 王道生 如皋
吳季聲 如皋 陳朝臣 如皋 魏坤元 如皋
朱敏正 如皋 丁德基 如皋 吳士端
孫金詔 南通

小學校專科教員計十二人

沈來俊 南通 周文奎 南通 李元雲 南通
徐政德 如皋 童炳琪 如皋 汪家琛 如皋
許經紳 如皋 吳煜 如皋 宗義 如皋
薛秉鉞 如皋 馬道禹 如皋 石元庚 如皋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院字第839號

(奉部令各級學校教員自編之講義由各校長及督學等負責察查隨時具報以憑考核由)

令各中 小學
六十一縣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五八七號訓令開：「前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二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

查全國各學校教員編製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影響學生思想行爲，至爲重大。現在反動份子，如共產黨，國家主義派等，每每躉身教育界中，陽藉編撰講義之名，實行反動宣傳之計，稍涉疏忽，隱患滋深。應請飼會函由

國民政府轉行教育部，關於各校教員編撰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務須切實審查，再行應用。以昭慎重，而免疏虞。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據情錄批，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

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等因，當以審查學校教科圖書，業經本部製定教科圖書審查規程，明令公布，並切實執行在案。至學校教員自編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多係隨編隨講，鮮有預印成書；若須一呈部審定，再行應用，往返既費時日，事實上亦感困難。且在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教員教授時，並有口講不用講義者。是講義之審查縱極謹嚴，而教員之口述終難顧及。爲此本部對於學校教員自編之講義與教員講解時有無反動

之宣傳，擬通知各教育行政機關，並分別轉飭各學校校長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校長張乃燕

，督學等，負責察查，隨時呈報，以憑考核。等情，呈

復去後，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八四五號公函內開：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為准函抄送教育部呈復奉

（奉 教育部令轉奉 國府頒發印信條例及圖式仰知

照由）（不另行文）

令審查各學校教員自編之講義，擬通知各教育行政機關及

學校校長等負責考查呈一件，經奉批交宣傳部核復。茲據

呈復：教部所擬考查辦法，尚屬妥善，擬請函國府轉飭教

部，照所擬辦法，通令切實辦理。復經奉批照辦。請查照。
。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教育部查照辦理。

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因，並抄送原

函一件到部。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大學遵照辦理

，並轉飭所屬各學校校長督學等一體遵照。」等因，查

各級學校教員編製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在學生思想行為

上，影響甚大。茲經教育部擬定考查辦法，呈奉中央令飭

切實辦理。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部

令，將該局所屬地方各該學校教員自編講義負責察查，隨

時具報，以憑考核。切切此令！

行所屬各學校一體知照。此令！

計印發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及圖式各一份

(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校長張乃燕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院字第八八三號

(轉發教育部關於宗教團體與辦教育事業辦法布告仰

知照由)(不另行文)

本大學區立中小學校及實驗學校

令水產學校
各縣教育局
江南書學院
蘇州市
中學部

爲令知事：案奉 教育部令開：『查關於宗教團體與辦教

育事業，現經本部明定辦法，布告周知，除分行外，合行
抄錄布告一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等因，合函印發原布告，令仰該 校長
主任卽 知照。此令！

局長轉行所屬各學校一體
便

計印發原布告一件(見後)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校長張乃燕

教育部布告 第七號

爲布告事：查近來各宗教團體，以興辦教育事業，呈報到
部者，其所訂規章，往往與本部公布之法令不合；推原其
故，蓋因宗教團體與辦教育事業，或爲捐資設學，以造就
人才；或爲集合徒衆，以研究傳習其教義；此二者之目的
，本屬不同，而主其事者每思比附牽合，遂致名實混淆，
諸多舛誤。本部以爲欲祛此弊，必先釐訂名稱，而後可循
名以覈實。茲特明定辦法：(一) 凡以宗教團體名義捐資
設立學制系統內之各級學校者，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其設立各種補習學校或民衆學校者，應遵照教育部所定
關於是項之法令辦理。(二) 凡宗教團體爲欲傳播其所信
仰之宗教，而設立機關，招致生徒者，概不得沿用學制系
統內各級學校之名稱。(三) 凡宗教團體集合會社研究教義
或其他學術者，得依照關於學術集會結社之手續辦理。(四)
上列第一及第三項，均應呈報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備
案。惟第二項應由各地方政府管轄，無庸呈報教育行政機
關。自經此次明白規定，嗣後各宗教團體與辦教育事業，
務須認明宗旨，切實辦理，免遭駁斥。其以前所興辦之事

業，有名稱不合者，亦即分別改正。是為至要！特此布告

計印發紀念林及紀念花木區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校長張乃燕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部長蔣夢麟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院字第八八四號

（轉發總理陵園紀念林及紀念花木區辦法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本大學區立中學校及實驗學校
本大學區立案之各私立中學校
令水產學校
南菁學院中學部

各擴充教育機關
令本大學區立各中小學校
各縣教育局

為令知事：案奉 教育部令開：『准 總理奉安委員會辦

公處函開：「茲送上 總理陵園內布置紀念林及紀念花木

區辦法二百份，即希查收，分別轉發所屬，一體知照。』

等由過部，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附原辦法四份，奉此，

合亟印發原附件令仰該

校長
館長 即便

知照。此

局長轉行所屬各學校一體

令！

「公准通令各部隊，禁止收容錄用，以一校令。是否有當，函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合函印發，伏候核奪施行。等情，並附呈開革學員名冊到處，除指令照准，並分令所屬各師外，相應檢同名冊，函請查照爲荷。等由，計附名冊一本。准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

荷。等由，計附名冊一本。准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

令！

同名冊一份，函達查照，並希轉令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

計印發原送名冊一本（見後）

由，並附送名冊一本，除函復並分令外，相應抄送原名冊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校長張乃燕

軍官團開革學員生姓名清冊

自開學日起至舉行畢業試驗日止

區	別	姓	名	開革事由	開革時日	奉准開革學籍或會籍	備考
步	一	連	張維謨	違犯黨紀	十七、四、二、	學會籍俱開革	
步	二	連	劉紹	殴打官長	十七、四、十六、		
步	三	連	周鼎	藉假潛逃	十七、四、十九、		
步	四	連	劉錦	同	十七、四、三、		
步	五	連	趙淮源	同	十七、四、十九、		
步	六	連	劉遐	同	十七、四、廿八、		
步	七	連	王宗海	同	十七、四、三、		
步	八	連	楊海鈞	同	十七、四、十四、		
			畏濫罪保私	同			
			犯潛逃人				

並予通緝

1

奇步五連同

陳秉常
丘志良
張露如

同 同

十七、三、廿八、

學會籍俱開革 同

步五連
騎二連
步六連
步五連
步七連

張鳳岐 楊尚灝 陳鵬翥 駱中璣 劉可遊 張鑑如

不守圍規
久不報到
逾假日久
病愈不歸
行爲卑劣

十七、三、廿一、
十七、十、一、
十七、五、三十、
十七、七、七、

學會籍俱開革同

同 同 同

王甫山
范建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步
八
連

連連
楊夢醒 奚志翔

借故潛逃 同

十七、七、三十、
十七、九、六、

同 同 同 同

王明性
朱鍊南
盧恢熾
胡明中

逾假不同

十七、四、三十
十七、九、廿八
十七、六、五、

學籍會俱開革

學籍開

並子通緝

步四連	同	丁元	逾假不回	十七、六、十八、	同
步四連	馬偉	不守團規	十七、九、廿八、	學籍開革	
步三連	金幼新	屢戒不改	十七、八、四、	學會籍俱開革	
步二連	張禮和	逾假不同	十七、六、四、	同	
步二連	朱煒亮	侮辱長官	十七、十、十、	學籍開革	
步三連	李濟寰	私行離團	十七、十、十四、	學會籍俱開革	
步四連	張育賢	久不回團	十七、十二、廿九、	學籍開革	
步六連	朱合盛	不守團規	十八、一、廿四、	學會籍俱開革	
步八連	胡佩安	品行卑劣	十七、十一、一、	學籍開革	
步二連	馬子俊	同	十七、四、十二、	學會籍俱開革	
步一連	王嘉璽	屢犯團規	十七、九、廿九、	學籍開革	
步四連	黃竹軒	逾假日久	十七、十一、廿八、	同	
步八連	許獻章	逾假不回			
	不守團規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第八八六號（不另行文）

（准省府函轉發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仰知照

由）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第八九一號（不另行文） （奉 教育部令准衛生部函抄發預防腦膜炎會議辦法 及通告仰知照由）

各擴充教育機關
令本大學區立各中小學校
各縣教育局

爲令知事：淮江蘇省政府函開：「案奉

本大學區立各中小學校及實驗學校
各館及各場
令水產學校
各縣教育局
南菁學院中學部

各縣教育局

爲令知事：案奉 教育部令開：「准衛生部公函內開：「查

國民政府第二四五號令開：「查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函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一件到府，除報會並分別函外，相應抄送原件，函達貴大學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由，合函印發原抄件，令仰該

校長
校長即便

知照。此令！

局長轉行所屬各學校一體

計印發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一件（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校長張乃燕

校長即
主任

便知照。此令！

計印發預防腦膜炎會議辦法及衛生部通告各一份（見局長轉行所屬各學校一體後）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校長張乃燕

預防首都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會議議決辦法

- 一、由衛生部及衛生局製定傳單詳述預防及治療方法廣宣佈使民衆注意照辦并分函軍政及大學區各機關一致預防
- 二、製定傳染病表格令各醫院醫師及公安局各區署所切實查報違者依傳染病預防條例之規定罰辦由衛生部防疫司會同衛生局召集市內各醫生醫院主辦人員會議查報辦法由衛生局通知
- 三、通知各醫院凡收容傳染病病人應予隔離治療不得與普通病人同室并由衛生局強制各醫院實行隔離病人
- 四、施行腦脊髓膜炎疫苗之預防注射及血清之早期治療由衛生部電知北平中央防疫處減價供給此項血清及
- 五、學校監獄工廠預防疫症之簡要辦法由衛生部會同衛生局擬定分送首都各學校特別市政府首都公安局教育局及司法行政部施行之
- 六、請公安局令各區署照衛生部頒發表式按日報告所轄區內死亡人數及死亡原因並直接分報衛生部
- 七、凡病人經醫生診斷報告為疫症者應由衛生局派員前往檢驗必要時得使全家隔離
- 八、凡染此疫死者應由衛生局會同公安局選派員警前往消毒并由衛生局派員檢驗其家屬于必要時得隔離之
- 九、公安局各出勤巡警均帶口罩
- 十、由公安局衛生局即日認真調查各項公共娛樂場所及浴堂飯館旅館之清潔於必要時為之消毒并施以嚴重取締
- 十一、由公安局傳知各工廠如工人有發生此項疫症者應

疫苗

血清疫苗到後由衛生部規定辦法通知各醫院

五、學校監獄工廠預防疫症之簡要辦法由衛生部會同衛生局擬定分送首都各學校特別市政府首都公安局教育局及司法行政部施行之

由該廠長負責報告該管公安區署及衛生局由衛生

一、注射血清：須及早注射，遲則無效，發覺上述病狀，
即速赴醫院，或延醫施治。

派員前往檢驗

十二、由衛生局籌設臨時防疫醫院

十三、由衛生部特別市政府首都公安局衛生局指定專員

開定期聯席會議於必要時得組織聯合防疫委員會

十四、衛生局檢驗人員不敷分配時得由衛生部派員協助
辦理

十五、由衛生部及衛生局派員每日分赴各學校工廠及公

共地方檢查並開送名單通知特別市政府轉飭所屬
查照

衛生部通告

頃由本部派員向各醫院學校及工廠調查南京現已發現
腦脊髓膜炎該症流行極為危險施治稍遲即無生望茲擬

就預防方法望我同胞格外注意切實戒備共謀健康為要
五、隔離病人：患傳染病的人，少與接觸，不幸家有病人
，務即請醫診治，如證明係傳染病，應即送入醫院。
六、消毒：痰盂和陰溝廁所等處，常灑石灰酸水，或生石
灰水，可以消毒，病人用過的器物，都要沸水煮洗，

預防方法

或在太陽光下曝曬，其特別污穢的衣襟，甯可燒掉，不可輕於取用，病人吃膾的東西，不可再吃。

七、報告官廳：傳染病發現的時候，應一面送醫院或延醫

診治，應酌量情形報告就近公安區署，以便轉知衛生

行政官廳，指導預防及隔離等方法。

八、注意孩童：該項疫症傳染，小孩尤為危險，衣食尤須

特別注意。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第八九二號

(准省府函准內政部咨發國籍法及其相關法規概登省

公報不另抄送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各擴充教育機關
令本大學區立各中小學校
各縣教育局

為令知事：案准江蘇省政府函開：「准內政部咨開：『案
查前奉 國民政府第九十四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國
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
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各

一份，奉此，當經本部擬訂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
暨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呈送行政院，轉呈備案
。茲奉院令，轉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
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將該項書類程式暨發給國籍許可
證書規則以部令公布外，相應彙印國籍法暨其關係各法規
，檢送三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再自此次新頒
國籍法及附屬各項法規施行以後，所有以前頒行之修正國
籍法及其他關於國籍法之各項法規應一律廢止，合併聲明
。等由，並國籍法暨各種法規到府，除咨復並分行，暨將
法規刊布公報，不另抄送外，相應函達查照，並希飭屬一

體知照。」等由，合行令仰該館長即便 知
校長 訂
局長 訂

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校長張乃燕

法規

中央大學區選派歐美官費留學生簡章

本大學區選派歐美官費留學生，遵照評議會議決案，

注重純粹科學，及應用科學。規定辦法如左：

一、選派科目 (一)物理 (二)化學 (三)天文 (四)地質 (五)動物 (六)植物 (七)心理 (八)土木 (九)機械 (十)電機

(十一)化學工程 (十二)採礦 (十三)冶金

以上各科，每科取一名，總額限定十三名，視考試成

績優劣，得酌量變通分配。

二、名額分配 英一名，美一名，法五名，比三名，德一名，奧一名，瑞一名。各生報名時，須認定國別，並將志願研究科目，於請願書中填明，赴英美以外國家，亦得用英文應試。以上名額，視考試成績優劣得酌量變通分配。

三、投考資格 (甲)凡國立省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及國立或省立舊制高等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均得應試。

(乙)如具有國外著名大學或國內國立大學畢業資格，並曾任國立大學教授副教授講師或助教，繼續在第二

年以上，得酌免一部或全部試驗。

以上甲乙兩項資格，均以蘇籍為限。

四、報名手續 報名時須填請願書履歷表選試科目單，並須繳畢業證書成績單四寸半身照片一張，如有著作品服務證明書，亦須呈繳。惟報考乙項資格者，必須繳驗服務證明書。

報名手續不完備者，不得應考。請願書履歷表選試科目單，均印有表格，函索即寄。

五、考試日期 報名自十八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五月三十日止。考試自六月二十日起。通信報名，須附郵票一角。

六、報名地點 南京大石橋本大學區教育行政院。

七、出國時期 十八年八月。

八、考試項目 (一)體格檢查(不及格者不得預試)(二)普通科目(三)專門科目(四)口試

(甲)普通科目如下

(一) 素義 (二) 國文 (三) 外國文 (英法德任擇一種)
。惟如赴法比用英文報考者，除試英文外，尚須
試初級法文；如赴德奧瑞用英文報攷者，除試英
文外，尚須試初級德文。) (四) 高中數學 (代數
幾何平三角) (五) 高中物理 (六) 高中化學

(乙) 專門科目如下

- (一) 物理 一、數學 (高等代數解析幾何微積分微分方
程) 二、化學 (無機化學初等理論化學) 三、
理論力學 四、數學物理 五、分子運動論
六、熱力學 七、電磁學 八、光學 九、
近代物理
- (二) 化學 一、數學 (解析幾何高等代數微積分)
- 二、大學物理 三、無機化學 四、有機化
學 五、分析化學 六、理論化學
- (三) 天文 一、大學物理 二、力學 三、普通天文學
四、球面及實用天文學 五、高等微積分 (包
括微分方程)
- (四) 地質 一、無機化學 二、分析化學 (定性定量)
三、大學物理 四、普通地質學 五、歷史
地質學 六、礦物學 七、岩石學 (以上為
必試科目)
- (五) 動物 一、無脊椎動物學 二、比較解剖學 三
動物生理學 (以上為必試科目)
- 一、胚胎學 二、組織學 三、昆蟲學 四
、遺傳學 五、細胞學 六、寄生物學 (以
上六科任選三種)
- (六) 植物 一、形態學 分顯花植物及隱花
植物兩部任擇一部 二、植物生
理學 三、植物分類學 (以上為必試科目)
- 一、生態學 二、植物解剖學 三、植物病
理學 四、形態學兩部任擇一部但與必試所
選者不能相同 五、遺傳學 六、細胞學 (以
上六科任選三種)
- (七) 心理 一、普通理論心理學 二、試驗心理學 三

、動物心理學 四、生理心理學 五、變態
心理學 六、動物學 七、生理學

(八)土木

一、微積分 二、大學物理 三、無機化學
四、工程力學 五、材料力學 六、水力學
七、經濟原理 八、構造材料 九、結構原
理 十、平面及大地測量 十一、鋼筋混凝土
土 十二、鐵道測量及建築 十三、土石結
構及基礎 十四、道路工學

(九)機械

一至八、與土木科同 九、熱工學 十、機
動學 十一、電工原理 十二、機械設計原
理 十三、熱機工學 十四、發力所工學

(十)電機

一至八、與土木科同 九、熱工學、十、
直流電學 十一、交流電學 十二、熱機工
學 十三、電力傳導 十四、機動學

(十一)化學

一、微積分 二、大學物理 三、無機化學
四、有機化學 五、分析化學(定性定量)
六、理論化學 七、工業化學 八、化工機

械 九、化學工程原理 十、應用力學 十
一、構造材料 十二、熱工學 十三、電工學

(十二)採礦

一、微積分 二、大學物理 三、無機化學
四、分析化學(定性定量) 五、礦物學 六
、經濟地質學 七、採礦學 八、冶金學
九、選礦學 十、採礦機械概要 十一、試
金術 十二、測量

(十三)冶金

一、微積分 二、大學物理 三、無機化學
四、分析化學(定性定量) 五、普通冶金學
六、鋼鐵學 七、非鐵屬Fsan Ferrous冶金
學 八、冶金計算

注意

(子)應試物理化學土木機械電機化學工程採礦冶金
八科在普通科目中免試高中數學高中物理高中

化學

(丑)應試天文科者免試高中數學高中物理
(寅)應試地質科目免試高中化學高中物理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例頒發之。

第二條 印信分印，關防，鈐記，小章四種，其區別如左：

- 一、永久性及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印；
- 二、臨時性及不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關防；
- 三、特殊機關應發印或關防，臨時核定之；
印，關防荐任職以上或與荐任職同等機關用之。

四、委任職之機關發鈐記；

- 五、特簡任職及簡任或荐任之機關長官發小章；
荐任職或與荐任職同等之機關，如有發給小章必要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聲敘理由，呈請核發。

第三條

印信資料區別如左：

- 一、銀質，國民政府及陸海空軍總司令暨五院之印用之；
- 二、牙質，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總司令，五院院長及特任職長官之小章用之；
- 三、銅質；特簡薦任職及與薦任職同等機關之印，關防，小章用之；
- 四、木質；委任職鈐記暨薦任職以上含臨時性質之機關用之；

第四條

薦任職以上，或與薦任職同等之機關印信，由國民政府頒發；委任職機關鈐記由各該主管機關刊發。（例如各部，會，委任機關，由該部會刊發；各省委任機關，由省政府刊發。）

第五條

軍事機關印信，暫照軍政部印信條例辦理。

第六條

特，簡，薦，委印信尺度，除軍事及外交機關已

第七條

有核定，或國民政府別有規定者外，餘如附圖所

規定。（圖式另附）

各機關請鑄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如左：

- 一、各機關請鑄印信，應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核定，飭印鑄局鑄發；
- 二、各機關領取印信，應備文向原請機關領取；
- 三、啓用新印，應拓具印模，將啓用日期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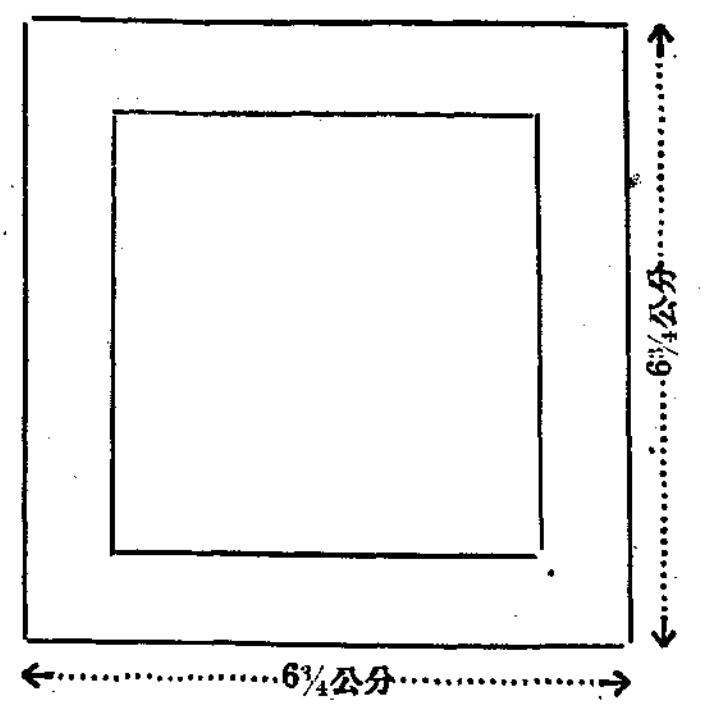
- 四、繳銷舊印，須截角呈繳各該主管長官，轉繳國民政府核交印鑄局銷燬。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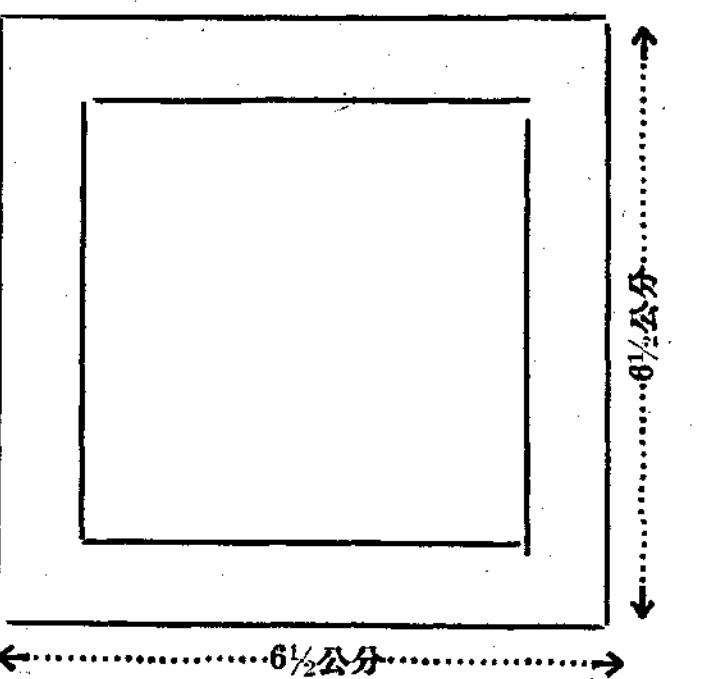
(一) 式圖信印附

式印任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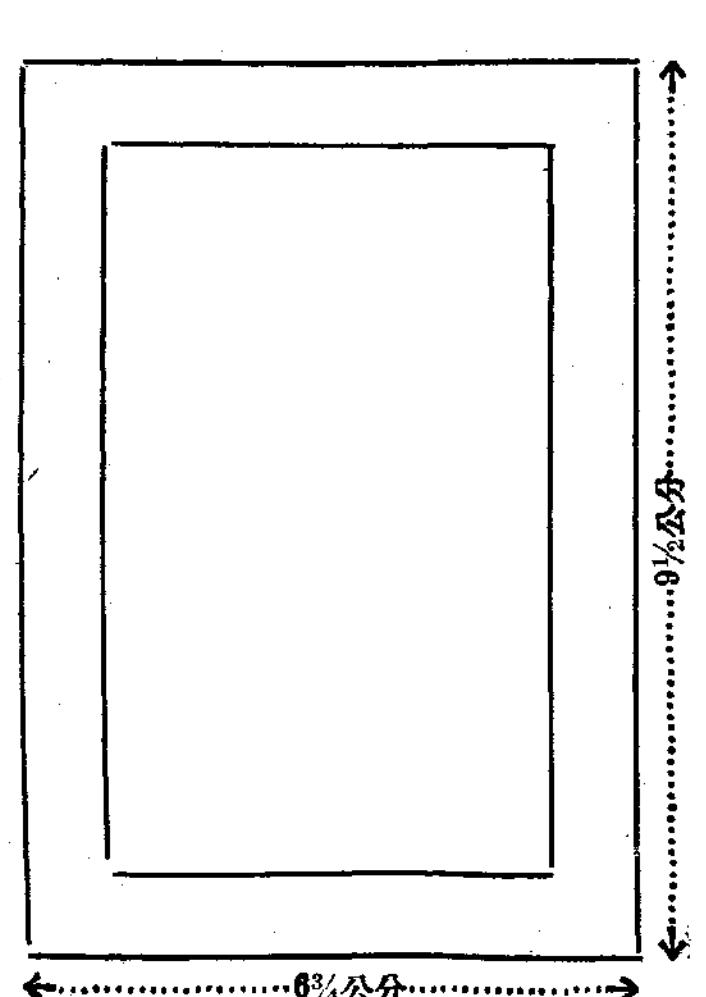
式章小任簡
1 1/4 cun
1 1/4 cun
2 cun

式印任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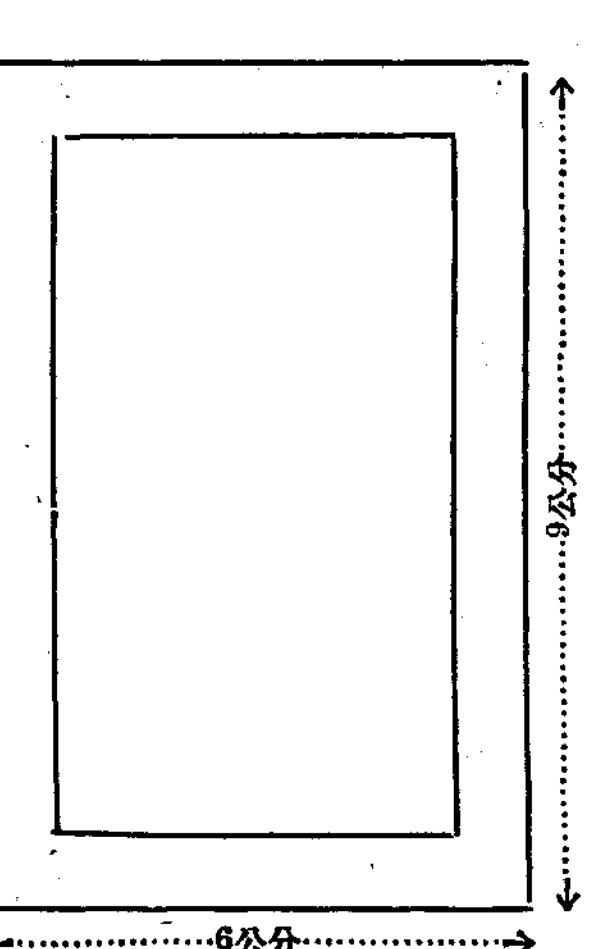


式章小任薦
1 1/2 cun
1 1/2 cun
2 cun

式印任特



式防關任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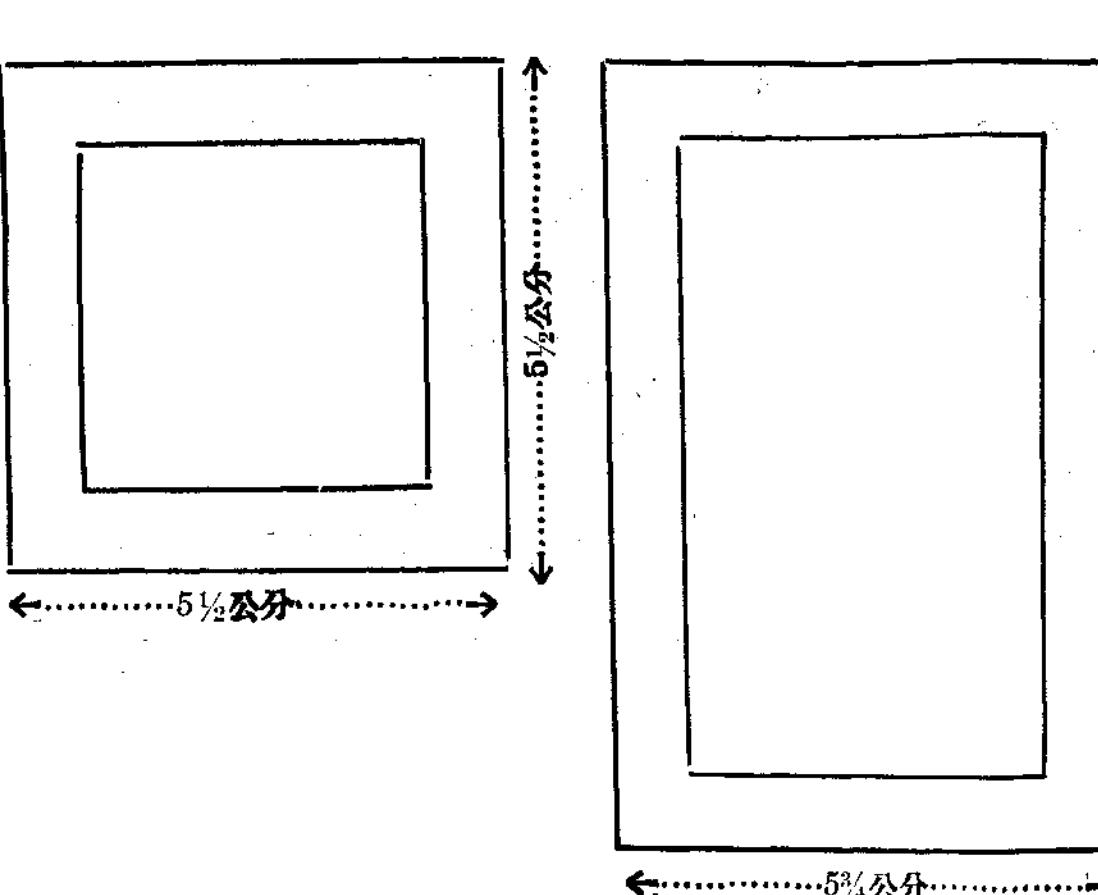
式防關任簡

8 1/2 cun

9 cun

9 1/2 cun

9 1/2 cun



式記鈐任委

5 1/2 cun

5 3/4 cun

6 cun

6 1/4 cun

6 1/2 cun

6 3/4 cun

7 1/2 cun

7 1/2 cun

8 cun

8 1/2 cun

9 cun

9 1/2 cun

10 cun

10 1/2 cun

11 cun

11 1/2 cun

12 cun

12 1/2 cun

13 cun

13 1/2 cun

14 cun

14 1/2 cun

15 cun

15 1/2 cun

16 cun

16 1/2 cun

17 cun

17 1/2 cun

18 cun

18 1/2 cun

19 cun

19 1/2 cun

20 cun

20 1/2 cun

21 cun

21 1/2 cun

22 cun

22 1/2 cun

23 cun

23 1/2 cun

24 cun

24 1/2 cun

25 cun

25 1/2 cun

26 cun

26 1/2 cun

27 cun

27 1/2 cun

28 cun

28 1/2 cun

29 cun

29 1/2 cun

30 cun

30 1/2 cun

31 cun

31 1/2 cun

32 cun

32 1/2 cun

33 cun

33 1/2 cun

34 cun

34 1/2 cun

35 cun

35 1/2 cun

36 cun

36 1/2 cun

37 cun

37 1/2 cun

38 cun

38 1/2 cun

39 cun

39 1/2 cun

40 cun

40 1/2 cun

41 cun

41 1/2 cun

42 cun

42 1/2 cun

43 cun

43 1/2 cun

44 cun

44 1/2 cun

45 cun

45 1/2 cun

46 cun

46 1/2 cun

47 cun

47 1/2 cun

48 cun

48 1/2 cun

49 cun

49 1/2 cun

50 cun

50 1/2 cun

51 cun

51 1/2 cun

52 cun

52 1/2 cun

53 cun

53 1/2 cun

54 cun

54 1/2 cun

55 cun

55 1/2 cun

56 cun

56 1/2 cun

57 cun

57 1/2 cun

58 cun

58 1/2 cun

59 cun

59 1/2 cun

60 cun

60 1/2 cun

61 cun

61 1/2 cun

62 cun

62 1/2 cun

63 cun

63 1/2 cun

64 cun

64 1/2 cun

65 cun

65 1/2 cun

66 cun

66 1/2 cun

67 cun

67 1/2 cun

68 cun

68 1/2 cun

69 cun

69 1/2 cun

70 cun

70 1/2 cun

71 cun

71 1/2 cun

72 cun

72 1/2 cun

73 cun

73 1/2 cun

74 cun

74 1/2 cun

75 cun

75 1/2 cun

76 cun

76 1/2 cun

77 cun

77 1/2 cun

78 cun

78 1/2 cun

79 cun

79 1/2 cun

80 cun

80 1/2 cun

81 cun

81 1/2 cun

82 cun

82 1/2 cun

83 cun

83 1/2 cun

84 cun

84 1/2 cun

85 cun

85 1/2 cun

86 cun

86 1/2 cun

87 cun

87 1/2 cun

88 cun

88 1/2 cun

89 cun</

總理陵園內布置紀念林及紀念花木區辦法

一 為紀念

總理澤遠流長起見，在陵園內謂設紀念林及紀念花木

區；于點綴園景之中，寓樹木樹人之旨。

二 紀念林及紀念花木區地點，在

總理陵墓前邵家山及小紅山一帶，其圖樣設計由計劃

委員會規劃後，由葬事籌備委員會核定施行。

三 凡捐款數目在五千元以上，或寄贈樹木花卉種苗在五

千號以上者，得特開紀念區。

四 凡贈送花木個人或團體，將芳名泐石誌謝。

五 花樹以適宜于南京氣候者為限，花草假山石不限種類

。花木至遲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到，花草假山
，不限日期。

七 凡贈送之花木山石，均須妥為包裝輸運。

八 凡送到之花木，由陵園登記編號後，可以即行種植于
紀念林或紀念花木區者，隨時種植；其不及即行種植

者，暫時分類培養於苗圃中。

九 如願委託代辦者，須將應辦花木或山石種類數量，通

知中山陵園，並匯現款。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對於全國地方財政之監督，依本暫行法

行之。

第二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于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

，依照法定程序，編定預算，呈報國民政府行政

院，交財政部審核之。

財政部應印簽註審核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

，送交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

行。縣及普通市地方財政，應于每屆會計年度施

行前，依照法定程序，編定預算，呈報省政府，
交財政廳審核之；財政廳應即簽註審核意見，呈

請省政府議決分別令行。

財政廳應于每屆會計年度內，彙編各縣市收支各
項總數，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

第三條 地方財政之會計年度，均應以國家財政之會計年度為年度。

第六條 本暫行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四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加稅率，或募集公債時，均應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

部審核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縣及普通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呈請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簽註意見，呈請省政府議決分別令行。

第五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于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依照法定程序，編製決算表冊，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監察院及財政部查核。各縣市地方財政決算，應由財政廳查核，後彙編表冊，呈由省政府轉呈，分別備案。

行政消息

高等教育處布告選派歐美官費留學生

高等教育處已公布本年度歐美官費留學生辦法，決選評議會議決案，注重純粹科學及應用科學，計選派科目十三，為物理，化學，天文，地理，動物，植物，心理，土木機械，電機，化學工程，採礦及冶金。選取總額定十三名，上列各科各取一名，但得視攷試成績優劣，斟量變通分配。閱報名期自即日起，至攷試則將於六月念日舉行云。

學校消息

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十八年五月七日下午三時)

出席者 吳蘿瑞 段子燮 崔翠村 胡鐵岩

高懷 鄭宗海(孟憲承代)

主席孟憲承

議決事項如下

(一) 入學試驗先受本科通試再受選試。

(二) 通試科目，國文(考試科目之程度由文學院決定)英文，數學(混合數學)，生物學，物理，化學，史地，社會科學概論，黨義。

(三) 選試(分院考試)科目請各學院議定，至多四門。

(四) 前次行政會議決廢止預科，同人等以為對於中央大學並無不便，但對於其他各省未設高中或有高中而程度不齊者無法逕入本校本科，勢不能對於各省學生給予入大

學機會。擬酌設預科，或於招收預科生時規定中央大學區立中學生不得與試，是否可行，請行政會覆議。

(五) 補習班問題待鄭主席回校再行開會討論。五時散會。

五月六日總理紀念週記錄

五月六日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大學本部在體育館舉行總理紀念週由戴志憲先生主席李壽萱紀錄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今天在未演講以前，對於本校事業略有報告

第一，關於建設方面的。生物館業已開標着手建築，諸君想已知道，校內馬路，一到了下雨的時候，有幾處很泥濘難行，亟待從事開濱陰溝，現在正在請工學院的先生們測量校外河道的深淺，計算將來校內陰溝中的水，能否向河內流去。因為有人報告，校外的河身要比圖書館的地

下為低，每到了夏初，圖書館地下的積水，往往有二三尺之深。今後陰溝開好一定可以免除前此困難。

商學院方面，上屆行政會議已經議決，撥款購基，興築校舍。

農學院方面，在江浦縣從前向紗聯合會租借一片農場，現在該會已允出讓，計共有田四百多畝，田價共一萬四千餘元。

大學本部，缺少禮堂及辦公廳，開會和辦公都感不便，張校長在外募捐，據說已經募到四萬多塊錢，大學本部，因為會計年度將屆結束，預擬撙節其他用途，節省下來

的錢。悉數充作建築大禮堂的費用，總期於最短期內，把這一座大禮堂建築起來。

第二，關於下半年計劃方面：全校的各項章程。那正在預備重新修訂一下，至于各院各系的計劃，要請各院院長各系主任幫忙擘劃，希望能夠在五六月以前，計劃就緒，不要像從前到了七八月之後，方才開始籌劃。

此外還有幾件小事情，要請同學注意的，每逢紀念週或舉行其他紀念儀式集會時，大多同學很守衛生秩序，不過少數人應注意下次開會時各帶手帕，吐痰納入帕中，不要任意吐痰。來聽講的同學們，既已到會，最好終會而去，即使因為時間過長，亦要在演講告一段落時離席。如果有兩個人以上的演講，要走應該在第一人講完的時候出去，否則中途紛紛離座，很是攪亂講演者的思想。聽演時務須將帽子脫下，凡此，雖然多屬小節，然而與秩序有關，要請大家注意。

今天本校特請史尚寬先生演講，史先生從前留學日本，後來又遍歷法德各國，現任立法委員，擔任民法及勞動法的起草。今天的講題是：「勞動法概觀」，史先生讀書很多，工作亦很多，史先生實行他的和農工接近的主義，所以住在洪武門外的鄉間。前次我爲了本校請史先生演講，特地跑到史先生的府上去，史先生正在外面和工友們一起工作，他的精神我們很佩服的，今天能請史先生來此實深榮幸。

次由，史先生登台演說，畧謂兄弟平日開會很忙，本

來預備謝却講演，不過因爲戴先生殷殷敦請，所以祇得應命。兄弟對於勞動法研究甚淺，貴校馬先生研究比兄弟好，在廣東起草，共七篇，由兩人共負起草責任，出於兄弟手筆的有四篇，現在立法院所起草的一共八篇。

勞動法的起源。勞動法正式成立，始於近代，不過推究牠的起源，却是很古。勞動關係，雖在上古已有之，然在羅馬和巴比倫，都有以奴隸當作物的觀念，後來法國民法中，猶有物的字樣，對勞動者很鄙視，直到了法國革命的時候，人權自由的思想，瀰漫了歐洲大陸，人格的觀念逐漸發達，但是法國民法雖是大革命的產物，而「勞力的租出」*Louange des services*和「物的租出」*Louange des choses*却是兩相對峙，仍舊遺留着一點物的觀念看待勞動者。到了薩克遜民法的時代方才除去了把勞動者當作物的觀念，成立勞動法單獨的法規；不過條文很少，一直到現代勞動法纔開始發達。

工業發達的結果。勞動界發生重大的變化：從前勞動者和生產的工具不分離，到了工業革命之後，生產工具日趨複雜，不復爲勞動者所有，資本家和勞動家日益分離，社會上不平等的現象日益顯著，國家實有保護勞動者的必要，勞動法就是應着這個需要而產生的。正如十九世紀初葉，商業發達的原故，便不能不於民法外，添設商法；因此商法和勞動法便都是應着時代需要而產生的。

勞動者的觀念：什麼叫做勞動者？勞動者的定義是基於契約的範圍，職務上居於從屬地位的勞心或勞力的義務之謂。民法上把契約分為委任契約和僱傭契約，前者是「無給的」，後者是「有給的」，立法院所編行的勞動法典，是以商法中的雇員關係包括在內的。

私法的趨勢，由自由主義放任主義而趨於強制主義，現在歐洲各國的勞動法已由單行而趨於集合，不過還沒有整個完備的法典成立。從前各國勞動法規僅限於工廠中的勞工，現在的範圍已由狹而廣，把其他一般的職員亦包括在內了。

世界各國的勞動法規，如法蘭西的勞動法共六篇，已公布者四篇；德國勞動法起草委員會，起草仲裁法等九章，後來因為經濟困難，工作未完，即告停頓；蘇維埃俄羅斯勞動法共分十七章，凡一百九十一條，不過仍是不完全，很難適用。所以歐洲現在還沒有一部完全的勞動法典。中國現在工業尚未發達，勞工的人數，不如歐洲各國之多，但是我們編訂法規，却不能不力求精密周到，以期將來適合應用。從前廣東所起草的勞動法共有七章：

- 第一章 勞動契約；
- 第二章 勞動協約；
- 第三章 勞動組織；
- 第四章 勞動爭議處理；

第五章 勞動保護；

第六章 勞動保險；

第七章 勞動救濟；

這次立法院所起的草稿，大率仍舊，末後增加了勞動行政一章共八章，現在把牠約略敘述一下。

第一章勞動契約：這一章規定勞動者的本身和勞動報酬等問題，關於學徒，亦有特種契約，海員和店員亦收集成在本章中。

第二章勞動協約：規定勞資團體訂定協約時不能違反本章的規定，否則認為無效。此外並有一種特殊的限制，為各國所沒有的，因為中國有一種特殊情形，譬如廣東的工人，他們不願休息，八小時以外，祇要增加工資，儘可增加工作時間；又如工人要得到職業，一定要請工會介紹，取得職業的機會，並不是以能力為標準，而以請求的先後為次序的；因為有種種的特殊情形，所以有種種特殊的限制。

第三章勞動組織：本章規定的勞動組織，有勞資協會，工廠委員會（為工廠執行機關）等等，此外如准工人罷工與否，世界各國的立法例很不一致：有許多國家，採取強制主義，勞資的糾紛，由仲裁委員會裁決，裁決之後，便當絕對服從，不得任意罷工；有許多國家，採取放任主義，工人罷工與否，悉聽自由，不予強制；有許多國家

採限制主義，凡有國家關係的事業如鐵道等不准罷工，其他事業發生勞資糾紛時，亦須經過調解手續，然後准其罷工；立法院是採取限制主義而規定的。

第四章勞動爭議處理：勞動者的糾紛，可分為勞動者個人的糾紛和團體的糾紛兩類；前者為法律上的關係，後者為事實上的關係。關於勞動者個人間糾紛的解決，在德意志特設勞動法院，勞資各處於平等地位，中國將來擬否設立，現尚未定。關於勞動團體的糾紛，純係事實上的問題，譬如因為生活費用加高而要求改良待遇，這完全屬於事實的關係，與契約無關。對於解決勞動團體的糾紛，外國多用仲裁手續，仲裁又可分為自由仲裁和強制仲裁兩種：強制仲裁是不能不服從的，將來我國究竟採何種仲裁制，現在立法院尚未確定。

第五章勞動保護：最緊要的就是勞動安全的設備和衛生設備，人類身體發育各不相同，婦女和童工應當特別加以保護，幼童作工，尤損發育，所以特予取緝。

第六章勞動救濟：關於勞動救濟的方法是很多，重要者如職業介紹，在中國普通勞動者要取得工作機會，大率由媒行介紹，其弊在所取的中資太高，剝削勞動者過甚。在外國由地方政府辦職業介紹所負責介紹，不收中資，今後中國亟應由市政府舉辦勞動者介紹機關，取緝私媒行。

第八章勞動行政：勞動行政由什麼機關執行，現尚未定。勞動法的目的：或謂勞動法是實現所謂階級爭鬥的方法，或謂勞動問題與社會有連帶關係，勞動法是謀勞資共同利益的，或謂從前所謂契約自由平等乃是假平等，真平等要由國家規定保護勞動者然後勞資方能真正平等。我們訂立勞動法的目的，乃在求民生主意的實現方法之一。

其次如勞動教育，根本上充實勞動者智識和技能，亦屬要圖。

第七章勞動保險：社會保險，和其他保險不同，前者是發行的，後者是任意的。社會保險分為失業，疾病，傷害三種，因為如果卹金等的數量過大時，資方的負擔太重，或須甚而至於負擔不起，所以應該由勞資兩方共負保險之責。所謂傷害，是指因為執行業務而致傷害之謂，這個責任應由廠主負責保險。疾病為個人關係，應由勞動者和資方共同保險。我國現擬先舉辦傷害保險，其他則待後日次第舉辦。